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設立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池鄉財字第 1000011036 號核定發佈全文於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

一、台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

基金其專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

款：

(一)依法令、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
(二)依法令或款項性質特殊，應以專戶存管之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
及保管款等。

三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

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簽辦申請，經
鄉長核准後，至當地鄉庫開戶存管。

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財政課訂之。

各課室暨所屬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開戶後，應將開戶日期、戶

名及帳號通知財政課，銷戶或更換帳號、戶名時亦同。

四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專戶使用管理、存廢情形，

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，財政課得派員查核，如有未報經核准自行

開戶或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未及時辦理銷戶者，應追究相關失職人

員責任。

五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

金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，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
六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扣留移用。

七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

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，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。

八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計室、財政課依法控管，並應將會計報告，分送台東縣政府主計處及本縣審計室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照「臺東縣縣庫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於100年10月1日生效實施。